

方正证券创稳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
2024 年第 2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

尊敬的委托人邓艳雪：

根据贵公司（委托人）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托管人）及我公司三方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《方正证券创稳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编号：创稳 22 号定向资管 2016[001]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之约定，我司作为管理人，发起设立方正证券创稳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定向计划”）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。

本报告依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运作规定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。

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。

本报告期起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1 日——2024 年 06 月 30 日。

## 一、定向计划简介

名称：方正证券创稳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

委托人：邓艳雪

管理人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托管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## 二、管理人履职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本定向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《方正证券创稳 22 号定向资产管



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定向计划资产，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为定向计划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。

本报告期内，管理人针对本定向计划的运作特点，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，确保定向计划合法合规、正常运行。在本报告期内，管理人的行为符合本定向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、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、挪用资产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行为；相关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在本报告期内，定向计划未出现损害本定向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### 三、托管人履职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本定向计划托管人严格遵守《方正证券创稳 2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的规定，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，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，未出现诸如账外经营、与其他业务混合操作、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行为，未出现挪用委托资产的情况。

### 四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

本报告期内本定向计划分配金额为 0.00 元。

### 五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

本计划为定向计划，无组合投资的要求。

### 六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

本报告期内本定向计划分配金额为 0.00 元。

本报告期内，共支付管理费 0.00 元，托管费 0.00 元，增值税及附加税 0.00 元，其他费用 0.00 元，汇划费 0.00 元。



## 七、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

本报告期内本定向计划未出现涉及投资经理变更、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。

## 八、其他

1、本报告书未经审计，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。本报告书不代表本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取得最低收益。

2、委托人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，可咨询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3、本报告性质等于同对账单，委托人可通过本报告获得本计划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、净值变动、交易记录等情况，因此管理人不再另行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。如委托人有特殊需要，请及时告知管理人，管理人将提供配合。

顺颂商祺！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 15 日

